



视点

实习生受到伤害 该由谁来担责

临近毕业季和暑期,又到了学生实习的高峰,很多在校生都选择通过实习帮助自己完成身份的转变成或者积累社会实践经验。然而,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事故以及种种侵害实习生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在京实习的大学生意外死亡案件。该案发关注及反思:在实习过程中,实习生的安全和权益如何保障?受到伤害该由谁来担责?

实习大学生意外死亡

2016年,某大学大四学生小苗(化名)到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培训,和同学一起居住在该培训公司安排的房屋。该房屋所有人为秦某,房屋是其未经批准擅自找个体施工队建造的。而张某、朱某夫妇则从秦某手中租了14间房向外转租,小苗就租住在其中一间。培训结束后,小苗受学校指派在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实习,但她仍住在张某、朱某夫妇从秦某手中租下的房屋中。到了供暖季节,张某为租户提供了自采暖暖气,因一氧化碳有毒气体泄漏导致小苗中毒死亡。

之后,小苗的父母认为学校未确保学生安全、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谨慎为学员选择居住地、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未为实习员工缴纳意外保险,均应负赔偿责任。遂将三方

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160万余元。

校方认为,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只能对常规的问题予以提示,不可能预见到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也表示,自己尽到了责任,在安全方面,第一堂课就是安全教育,小苗本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某科技有限公司则坚持认为,自己尽到了责任,不存在过错。该案没有当庭宣判。

除了实习期间遭遇的人身安全威胁,实习生们还有许多“难言之痛”。当学生或质疑或拒绝实习或拒绝在实习单位加班时,会面临“不予毕业”“不授学位”等威胁,也会遇到不给报酬、实习安排与专业不对口、超时工作等情况,问题可谓五花八门。

实习生权益该如何保障

“在校大学生仍然有学籍,其身份是学生,不是劳动者,其实行为不是择业行为,也不是就业行为。”北京市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李静认为,毕业生以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应被视为与实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在校学生不属于《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劳动者,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学生的“劳动者”身份规定颇为模糊。

由于在校实习生不具有劳动者身份,无法适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保护自身权益。只能适用民法总则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学生实习是实现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实习的基本权益得不到保障,不仅直接影响实习、实训效果,还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因此,法律专家认为,实习生与实习单位之间的实习协议是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最重要的权利防线。他建议,应当在实习协议中对实习报酬、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保护以及遭受损害时的责任分担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关于协议的签订形式,可以由学校和实习生分别与实习单位签订,也可以由学校、实习生和实习单位共同签订一份三方协议,在实践中以后一种方式居多。

此外,由于在校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无法按照工伤标准进行赔偿,专家还建议,为最大程度保障实习生的人身安全,高校或实习单位应当为在校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责任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保险标的是在校生在实习时或从事与实习有关的活动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依法应由高等学校或实习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闫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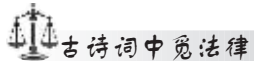
以案说法

翻窗找被扣手机摔伤 学生起诉学校索赔

事件回放:2017年5月16日晚自习期间,金某上课玩手机被值班老师发现后暂扣了手机。两天后的晚自习,金某邀约同学樊某到办公室拿回手机。两人见办公室过道无人,便从未锁的窗户翻进办公室找手机。此时,恰逢有老师从另一校区回办公室,听见办公室有声音,便打电话报警。两人担心被发现,遂从办公室外窗翻出至外面平台,樊某在攀爬过程中因为紧张而坠地,当场昏迷。经诊断,樊某身体有多处骨折。住院期间,除医保报销外,个人自付医疗费25978.8元。学校已支付19900元。经鉴定,樊某构成七级伤残,后期医疗费用为60000元。樊某起诉学校和金某,要求被告赔偿伤残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291984元。

说法:北京房山法院认为,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有限度的,并不是要求达到一种绝对地保障到不出现任何损害后果的程度,而仅要求采取可能且合理的防范措施。樊某已经15岁限制行为能力人,具有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判断辨别能力,当金某邀约去取回手机时完全可以拒绝,其对伤害事件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学校管理规定,没收、暂扣手机后需及时联系家长,该学校老师在暂扣手机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存在一定过错,但这只是事件诱因,并不是主要原因,应承担次要责任。

李傲



古诗词中觅法律

“诗圣”也遭侵权

“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这句诗出自“诗圣”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杜甫晚年生活穷困潦倒,他在成都浣花溪旁边盖了一座茅草屋以栖身。八月深秋,狂风怒号,卷走了屋顶上的好几层茅草。一群儿童见诗人年老体弱,便当面变为“盗贼”,毫无顾忌地抱着茅草跑入竹林中。

从诗中的描述来看,茅草是杜甫的个人财产,杜甫对茅草享有所有权。这群儿童未经杜甫同意便公然抱走茅草,他们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杜甫对茅草的所有权。加之这群儿童均未成年,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一般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父母。所以,在这起侵权案件中,“南村群童”的父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袁琳



微法

湖北百人考研作弊案宣判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商管理类)武汉工程大学考点发生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件,100余名考生作弊被处理,引发社会关注。2018年6月22日,实施该起组织考试作弊案的姜某、姜某军、宋某、高某被湖北天门法院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前,姜某通过网络向高某购买了微型相机等作弊器材,聘请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进行大量模拟试题训练,通过姜某军、宋某、梁某等人招揽考生并从中获取非法利益。姜某在考前向考生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组织培训作弊器材的使用方法,让其妻携带微型照相机参加考试,偷拍试卷并通过手机传给自己后,再将试卷照片交给其聘请的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进行答题,并将答案进行编辑后通过无线发射器传给其招揽的100余名作弊考生,其中马某、韩某等80余名作弊考生被当场查获。

杨康

大学生列车上遭遇二手烟 法院判涉案列车取消吸烟区

2017年6月,因在普通旅客列车上遭遇二手烟,大学生李华(化名)将哈尔滨铁路局(2017年11月更名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下文仍用原称)告上法庭,索赔购票款102.5元,同时要求取消有关站台及该趟列车内的吸烟区、拆除烟具,禁止在上述区域吸烟,并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1元等。该案被称为“国内公共场所无烟诉讼第一案”。

2018年6月25日下午,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铁路局在相关列车上拆除烟具,取消吸烟区。



列车取消吸烟区。

王巍

男子利用兼职学生信息骗贷被判刑

近日,安徽合肥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案件,一男子获刑11年。该团伙利用兼职为幌子,实际骗取200多名学生帮其在多家平台贷款300多万元,最终导致200多万元无法偿还。此案提醒学子们找兼职时一定要多留心眼,面对校园贷时要万分谨慎,切勿陷入类似陷阱。

2015年上半年,安徽亳州人王某某发现多家APP平台专门针对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办理贷款分期及手机分期付款业务,他便伙同李某、才某某等人,先后在安徽合肥经开区两处地方以及天鹅湖附近一写字楼某室,通过大学生兼职QQ群、58同城、赶集网及大学生互相介绍等方式发布招聘学生兼职的信息,吸引在校大学生应聘。

学生应聘兼职后并无实际工作,王某

某谎称与相关平台有业务合作,为了刷单完成业务量,要求应聘学生注册网贷平台APP账号,并发展部分学生为“代理”,授意继续发布类似兼职信息。王某某蒙蔽学生,要求学生填写个人信息,拍摄照片及视频。王某某安排李某等带学生至银行办理银行卡,并交给他保管,谎称仅为刷单注册。王某某在平台办理了手机分期及贷款分期,事后要求学生将手机及资金交给其支配,每单给予学生几十元到几百元的好处费,并谎称按期还款,一切风险由其承担。另外,王某某等人还自备多个手机卡,冒充学生本人骗取平台信任,取得授信额度,骗取资金。

王某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

完颜秀洁 张剑

学生嬉闹时玻璃扎入眼 学校未阻止打闹被判担责

事件回放:2016年4月24日下午下课,学生自由活动时间。安徽省颍上县某中学王某与张某在教室内外嬉闹,你一拳我一脚,两个孩子谁也不肯让谁。眼看着快要上课了,两人还没有分出个高低。张某出了狠招,将王某的脖子按住,往教室玻璃上撞。不成想用力过猛,玻璃“哗啦”一声粉碎,一片玻璃扎进了王某的眼球。在学校的帮助下,王某被送往了附近的医院救治。经鉴定,“王某系外伤致左眼行玻璃体切除术等治疗,构成十级伤残”。近日,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校园内伤害案。



说法: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此次事故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玩闹时不慎发生的过失致人损害。依照法律规定,王某给王某造成的损失应由其监护人张某某承担。法院还认为,未成年人在校学习期间,无论是上课时间,还是课间休息时间,学校和教师都对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意外发生时,校方没能及时制止,明显在管理上存在失职,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原告王某的合理损失合计近12万元,法院酌定被告某中学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7万多元;被告张某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2万多元。

李斌 吴洋